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给予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3 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吴斌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行给予关联方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3 年，本次贷款额度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2.61 亿元的 1.53%，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经济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等，法定代表人为吴斌，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广东商会商务中心 2421 室-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与本行关联关系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66% 的股份，向本行委派了董事吴斌，系本行主要股东，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监管制度规定本行与其开展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商业原则进行，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贷款业务，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意见

(一)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意见为按照审慎原则，同意对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抵押担保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此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的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

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斌回避表决。审议意见为同意对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抵押担保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商业原则进行，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该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贷款业务，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符合本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与其他客户授信审批程序一致；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

批，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有效。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